



馬·太·福·音·系·列

論起誓

【太5:33-37】

25.論起誓

作者：張成牧師

【馬太福音 5:33】 “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

今天我們先從 33 節開始，從這句話你可以看到以色列的古人非常重視發誓，你可以發誓，但要非常慎重不可背誓，凡起的誓一定要在神面前去遵守，而且勸勉我們要三思而後行。

我想問大家：“你有發過誓嗎？在甚麼情況下你會發誓？能不能相信自己說的話？”發誓好像是一種古人才做的事，我們今天還會有發誓嗎？你在學校、工作有發過誓嗎？入黨需要宣誓，這算發誓嗎？一些重要的官位就職，當主席、總統就職也需要類似這種的宣誓儀式吧。

生活中有哪些宣誓的表現

你明白這些儀式是甚麼意思嗎？我們必須明白我們平時在做甚麼，當你宣讀一些東西，有想過是在向世人宣告甚麼嗎？我會忠於我所宣讀的，就是一種宣誓。不同國家形式不一樣，在中國你是按著憲法對著國旗宣誓，在美國就是左手按聖經，右手舉起手來去宣誓。當然美國比較明顯，因為你按著聖經，知道這是向上天宣誓，如果你是穆斯林，可能是按著古蘭經，

就是按照你的信仰來邀請上天來作證，表明你所說的句句真實，你說的每一句話是真誠的，這就是宣誓的意思。

所以，一方面你是邀請上天來作證，同時這個儀式也是做在衆人面前，也是邀請衆人來作證，所以宣誓不是一件小事，是同時邀請上天和衆人來見證我說的每一句話。可能在無神論的國家，他認為他不是在向上天來宣誓，但是他是向衆人宣誓，當然這個力度就大大減少了，因為人看不見，你就可以為所欲為了。但你如果向上天宣誓就有壓力了，因為這就不是人看得見看不見的問題了。

或者我問問你，婚姻是一種宣誓嗎？婚姻誓言你有想過嗎？可能你沒想過。比如說你結婚的時候拜天地，有很多親朋好友圍著你在幹甚麼？你有沒想過婚姻也是在請上天和老祖宗來見證這個關係，周圍的人也是見證人。可能很多時候，我們沒意識到我們其實是在宣誓，沒意識到它的重要性，沒意識到我們要對自己說的話負責任。

你有簽過字嗎？比如我去一個國家，常常要去填入境卡，入境卡後面有一句話：“我要簽字，宣告上面所填的一切真實”，意思說我簽了字就是代表一份契約，也是一種承諾。包括簽合同，我要按照上面所說的話承諾我會守約，然後簽字，這也是一種宣誓。

再小一點的，比如父母常對小孩子說：“你乖乖的，父母就答應你一定會……”你有沒有想過這也是一個承諾？表面上好像我不需要宣誓那樣隆重，但這也是一種承諾，本質是一樣的：你說過的話要算數。在平時生活中我們可能沒太留意，我們其實在很多方面給了別人一個承諾，關鍵是我們有遵守嗎？

剛才說到婚姻就是彼此的一種宣誓，給彼此的一個承諾，而且是邀請神和人來同作見證。所以為甚麼聖經說犯姦淫就是背棄誓言，無故的離棄配偶或者沒有承擔一個配偶擔負的責任，就是不守承諾。希望大家明白，這個跟我們每一天的生活都是息息相關。

神允許人許願和起誓，但不可背誓

【馬太福音 5 章 34~36】只是我告訴你們，甚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

這裡我們看到耶穌說的話跟古人是恰恰相反，古人沒有說不可起誓，只是叫我們不要背誓。但是耶穌這裡 34 節一開頭就說到：“甚麼誓都不可起”，好像把全部都推翻了，後面 4 次提到“不可起誓”，為甚麼耶穌極力反對起誓？起誓有甚麼不好呢？如果我願意遵守，為甚麼我不可以起誓？為甚麼耶穌的話跟古人的話是背道而馳？

比如說你們結婚需要提交一些文件，你是需要簽字。比如在國外，你要上法院做證人，你需要宣誓：“我說的句句真實”，你才能够站在法院上作證。如果遇到這樣的要求，我確實是見證人，要見證某些人做的壞事，但是因為聖經說：“不能起誓”，結果我在法院上說“對不起，因為我不能起誓，所以我不能做見證人”，這樣做可以嗎？

耶穌說：“不可指著....”，他基本上把所有起誓的可能性都給推翻掉了。古人說可以起誓，耶穌說不可以，到底誰是誰非呢？我們看看舊約又怎麼說。

【民數記 30:2】人若向雅偉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

從這節經文中，你覺得神允許我們起誓嗎？留意這裡說到“許願或起誓”，我剛才說到你不要想到那種隆重的方式才算是發誓，看到這裡還有“許願”，可能有些東西我們覺得我們不是在發誓，我只是說說而已，表達一下我的願望。但聖經不是這麼看的，這裡有涉及到：“許願或起誓。”

以色列人如果要獻上一個祭物來表達這份的嚴肅和認真，可能我們會稱為“起誓”。許願呢，聖經有甚麼許願的例子嗎？如果你看撒母耳媽媽哈拿的例子，她只是禱告來表達了自己心裡的願望，說：“如果神給我一個兒子，我要把兒子獻給神。”她只是一個禱告，她沒經過甚麼儀式和獻祭，但聖經用的是“許願”這個詞，所以兩者在神眼中是沒有區別的。

這裡告訴我們，你無論是許願或起誓，都要約束自己，不可失言，這兩者在神眼中是沒有區別，所以我們說的話要小心，不要隨便承諾，因為在神的眼中承諾就是承諾，你要被自己的話約束，不要言不由衷。

我覺得我們經常幹這種事，但是我們沒有太留意，想想以前你剛來教會的時候，你想認識神，遇到困難了向神禱告說：“神啊，你幫助我之後，我承諾我一定會來聚會”，結果神幫助了你，後來呢？就沒下文了。我們沒有被自己的話約束，很隨便說了一些話，過幾天就淡忘了，不了了之了。

至少這些經文，我們看到神沒有禁止我們許願，不過它很慎重地告訴我們，我們說的話我們一定要兌現，否則寧可不說。我們翻到《申命記》再看一個例子，看看聖經怎麼說。

【申命記 23: 21~23】“你向雅偉 - 你的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為雅偉 - 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討，你不償還就有罪。你若不許願，倒無罪。你嘴裡所出的，就是你口中應許甘心所獻的，要照你向雅偉 - 你神所許的願謹守遵行。

這裡用的是“許願”，剛才已經讓大家看到“許願”跟“起誓”是一樣的，在神的眼中沒有區別，都是一個承諾。

這裡我們再次看到神沒有說你不可以許願，但是神關注的是你許了願後，你必須要償還，必須要對你的話負責任。“你若不許願你就無罪”意思說你不要隨便發誓，不要隨便承諾，如果你沒有意識要履行，不打算認真去履行或者沒有能力去償還，就不要許願，否則神必定會追討，神會審判我們。

言下之意就是神要我們為對自己說的話負責任，神不允許相信他的人信口開河，想說甚麼就說甚麼，最後也不在乎自己說了甚麼，也不兌現自己的承諾，這是萬萬不可的。透過這兩節經文，相信我們已經非常清楚了，聖經是允許人起誓或者許願的，關鍵是人必須為自己的承諾負責任。

我們可以結論地說：古人的強調是對的，神允許人發誓或者許願，但是不可背誓，所以古人說的是沒錯。現在的問題是：為甚麼耶穌違背了聖經的教導，違背了古人的話，他為甚麼不許人起誓呢？

我們回到馬太福音第五章，你認為可能新約舊約會不一樣，等一下你會看到新約還是有起誓的這種做法，包括耶穌自己。要明白耶穌這番話，我們必須瞭解當時的一些社會背景，我們再仔細看一看馬太福音 5 章 34~36 節。

猶太人以為起誓有輕重大小之分

【馬太福音 5:34~36】只是我告訴你們，甚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

這裡你看到有多少種起誓的方法？有天、地、城、頭...可見當時的社會背景，是有五花八門的起誓方法，這也反映了當時的一種社會風氣，那個時代的人經常起誓，而且起誓的方式五花八門，可以指著天、指著地、指著耶路撒冷，甚至指著自己的頭，可能還有更多，只是耶穌沒有把它全列出來。這是好事還是壞事？你不覺得這很認真嗎？

可能在社會缺乏誠信的時候，需要甚麼事情都要發誓了，就有了這些五花八門的起誓，猶太人認為起誓是可以有輕重大小之分的，比如這裡說到“對著天起誓”和“對著自己的頭起誓”有區別嗎？哪一個比較重？感覺指著天好像比較慎重一些，指著自己的頭比較輕一點。所以，猶太人是有這種概念，覺得起誓有輕重大小之分，最大的誓就是指著神的名起誓。

比如舊約《利未記》19章 12節就有提到指著神的名起誓是一種大事，是不能更改的，所以猶太人不敢指著神的名起誓，這點他們非常害怕，那怎麼辦？於是就把它悄悄改了，他們認為只要不是指著神的名起的誓，都可以有別的方法去抵消掉。

比如說你指著天發誓，但是最後你遵守不了，可能他們就有別的規矩來去抵消掉這個承諾，比如你就賠賠錢，或者做一些別的事就可以解脫這個承諾。但只有一種不可以解開，就是指著神的名起誓是不能解開的，這個是必須要履行的。因為他們認為只要不是指著神的名起的誓，就不是在呼籲神作見證，所以就有空間可以更改，這就是當時猶太人的理解。

但是問題是為甚麼誓言要分輕重大小呢？如果有選擇，你當然會選輕一點的，因為懲罰會輕一點，為甚麼你要這樣想呢？比如結婚，你知道結婚的承諾太重大了，擔心承擔不了，我們就選一個輕一點的起誓方法，可以嗎？不可以就不結婚了是吧？有沒有想過，如果你經常抱著這種心理：

“哎啊，我說了，但是又不肯定我能不能兌現”，於是就找一個輕的方法來發誓，但其實歸根結底就是：起誓的人從一開始根本就沒這個決心和誠意要兌現承諾。

所以不要隨便跟小孩說話，你不要以為你說了小孩就會忘了，小孩可不會忘記的，你承諾他甚麼，說了甚麼話，小孩都會記住，他不認為這是一句隨便的話，他認為是一個承諾。如果你不打算對自己的話認真負責，你就不要說，這是我們要認真學習的一個很實在的功課。

在當時的社會，可見人都可以隨意的起誓，但却言而無信，無論是對人或者對神。我們經常對神也是言而無信，有困難求神幫助，然後就做了承諾，

但是神幫助你之後，過一段日子我們就把承諾忘了。如果我們對神是這樣的話，對人就更沒戲看了。

起誓如果要有效，這個人必須心裡敬畏神，否則說再多的話也毫無意義，因為你都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更改。這就是為甚麼猶太人喜歡選擇輕的方法來起誓？因為可以給自己留後路，為甚麼要給自己留後路？因為一開始他根本沒有這個決心要兌現。所以不要隨便承諾，要承諾你最好先想清楚能不能兌現，這就是舊約的意思。

神見證你說的每一句話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為甚麼你要向人發誓？為甚麼要希望別人相信你？還是別人根本就不相信你？

我回想起我讀中學的時候，發現我同學的圈子裡面常常喜歡發誓的，比如說要借東西，我們就要說：“我發誓...”，我們真的用這個詞，“我發誓三天內還給你”，然後我同學就答應了，如果你不發誓人家就不借給你，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這種習慣？我讀中學時候是有這種風俗。

我後來在想我為甚麼要發誓？可見我在同學眼中沒甚麼誠信，所以我就必須發誓，輕的就是幾天內還給你，重的就是如果不還我會生病，再重一點就是我天誅地滅，再嚴重一點就是滅九族，你們聽過這樣的發誓方式？真的，最後也扯到自己父母身上去了。

當你越沒有誠信的時候，你就必須用這種方法來去說服別人信任你，可能別人看到你敢發這樣的毒誓，人家假設你也有誠意，對方也只好答應你了。所以，社會如果有這種愛發誓的風氣，其實是一個不好的現象，證明這社會也沒有誠信，人必須用這個方法來說服別人信任你。

我們今天社會有很多的簽約，你甚麼都可以簽，最後也照樣無效，其實是一樣的道理，因為簽的人根本沒這個誠意要兌現，就是人的本性。你不要以為今天社會我們不發誓，這段話就跟我們沒關係，當你簽字的時候你有想清楚了嗎？

比如租房子，我們最擔心的就是退房的時候，房東會把押金還給你嗎？到最後一天房東一看，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就要扣你押金、拖延押金。其實我們根本就不打算兌現我們的承諾，所以總要找很多理由不兌現，當然不是所有房東都這樣，但是我經歷了好幾次都是要跟房東去較量，要等很長一段時間你才能拿到押金。你可以簽很多東西，但是都無效，就好像耶穌年代的以色列人一樣，你可以發很多誓，但根本就沒有誠意要兌現的。

那耶穌又怎麼看這些五花八門的起誓？耶穌說為甚麼不可以指著天、指著地、指著耶路撒冷、指著大君呢（大君指的是神）？因為神無所不在，你隨便可以指著一塊石頭，神也聽見。耶穌只是要讓我們明白，你不要以為你指著天、指著地就跟神無關，這一切都跟神有關，神無所不在，你說的話他都聽見，他在見證你向人說的每一句承諾，我們心裡面有沒有對神的那份敬畏，以致我們會謹慎自己的言語呢？

所以耶穌說為甚麼不可發誓？他告訴我們：神無所不在，他見證你說的每一句話，你要為你說的話負責任，起誓與否證明不了甚麼。

不要用起誓強求自己所願

【馬太福音 5:36】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

這裡又強調不可起誓，“不要指著頭起誓”，為甚麼要指著頭起誓？我剛才說到以前我們中學的那種起誓，輕的就是答應幾天內做甚麼，重一點的就是我會生病了，拿自己的生命去擔保，甚至再重一點就是天誅地滅，我出去給車撞死了，以前讀中學的時候，不知天高地厚，為了要得到東西，我們甚麼都敢說，這種的說法其實就是在拿自己的性命做擔保。

為甚麼不可以指著頭起誓呢？耶穌有解釋說：“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意思說生命是不屬於你的，不是你來決定明天你會發生甚麼事，誰知道一個星期後會發生甚麼事，你能擔保嗎？我們不能拿我們的生命做擔保，因為生命根本不屬於你的，而且你也沒有權利拿生命做擔保，我們確實沒辦法讓自己一根頭髮變黑變白。

【例子】

最近有個新聞，李咏去世的事情讓大家很震驚，因為他還年輕，也是一個好人，做了很多公益的事，我們會自然覺得好人應該有好報，好人應該長壽。他那麼年輕不應該有甚麼大病，他又有錢，即時有病也能治得好，你真的這麼以為嗎？因為明天根本不屬於你的，不是你想怎麼樣就能怎麼樣，所以更別說要用自己的生命做甚麼擔保。

所以 36 節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課：就是不要用起誓來強求自己所願的。有時候我們為了得到一樣東西，我們就用生命做擔保，要強求得到一些東西。生命應該配合神的旨意，因為你的頭髮能變黑變白是神的旨意，它該變白的時候就會變白，你根本控制不了。

所以我覺得這句話是在鼓勵我們：要認識到生命不屬於你的，不要隨便給人一些不符合神心意的承諾，我們的生命應該配合神的旨意，如果你是真正相信神帶領的人，你內心會有那份坦然和輕鬆，你會隨遇而安，你不會強求一些根本不屬於你的東西。

我剛才說過不要隨便向孩子承諾，如果你向孩子承諾了甚麼東西，你却沒兌現，你就是教他不誠信，他就從你身上就學會了甚麼叫不誠信，他也可以隨便向人承諾而不兌現。那該怎麼辦呢？我們甚麼都不能答應孩子嗎？我覺得應該是尋求神的旨意來教養和帶領你的孩子，而不是隨著自己的意思隨便給他承諾，你這個承諾到底合不合乎神的心意？這是很重要。

不管是帶領孩子還是自己的人生的一些決定，你要審查一下你的想法，這個決定合不合乎神的心意？而不是因為你喜歡，所以你就要強求，你得不到你就要發誓，用生命去做擔保來強求。

你說的每句話要像起誓一樣真實可靠

【馬太福音 5:37】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或譯：就是從惡裡出來的）。"

37 節：“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這裡其實翻譯不太正確，它的意思是：“你們的話，是！是；不是！不是”，就是當我說“是”的時候，我重複兩次，說“不是”的時候也重複兩次，這在猶太人眼中是甚麼意思？意味著這是一個很慎重的承諾和起誓。

這裡耶穌有點自相矛盾了，前面說：“不可指著.....起誓”，後面又說：“你的話，是！是；不是！不是”，甚麼意思呢？其實耶穌不是在禁止人發誓，這裡要強調的精神是：他要我們每句話如同起誓那樣的真實可靠，“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你的“是”不能突然間改成“不是”，“不是”突然改成“是”。

耶穌要我們做一個言而有信，為自己的話負責任的人。如果你明白這個道理，我們可以這樣結論說：有誠信的人不需要起誓。我的“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如果你認識一個人，你知道這個人有誠信，你還要他發誓嗎？沒有吧。通常你要甚麼樣的人發誓？是你信不過的人。你要甚麼樣的人簽字、公正之類？就是你不信任這個人你才這樣做。

所以有誠信的人是不需要發誓的，他的話“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反過來說，有誠信的人也不害怕發誓，我的話“是”就是

“是”，我的每一句話就像發誓那麼的有份量，你要我起誓我也不怕，這是生命的一致，言而有信。

我們翻到馬太福音 26 章，看耶穌的例子，你就明白我的意思了。

【馬太福音 26:63-64】耶穌却不言語。大祭司對他說：“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你讀這番話的時候，我希望你已經明白了。猶太人有很多花樣，可以指著各式各樣的東西起誓，現在大祭司要求耶穌指著神起誓，也就是說這是最大的誓，要他在神面前說清楚到底他是不是永生神的兒子？留意到耶穌沒有回避，他毫不猶豫地接受了這個挑戰，因為他說的是句句真實，他不怕起誓。

所以回到我剛才說的去法院做證人，這不是一件小事，我猜不同的國家都有不同的方法要求證人承諾他說的每一句話是真實的。在西方國家就是要按著聖經宣誓說：“我說的句句真實”，你才可以作證。如果法院對基督徒有這樣的要求，當然可以，如果你說的每一句話句句真實，你為甚麼怕宣誓？除非你不打算兌現，那是另外一回事。

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耶穌這番話的精神，如果我們理解錯了，誤以為耶穌說：“不可以發誓”，是推翻了所有的起誓，把舊約給推翻了，也把聖經的話給推翻掉了。耶穌真正關注的是背後的精神，明白了這一點，我們就能明白為甚麼舊約神允許人起誓？起誓肯定是有它的用意，也有它的好處，所以聖經才允許，聖經是不允許那些言而無信的人起誓。

因為一個敬畏神的人，透過起誓是能够堅固他遵行神旨意的決心，這本身是好的。可能他遇到一些困難，但如果向神的許願或者承諾能够堅固他的信心，讓他能够持之以恆的去遵行神的旨意，這個是沒問題的，神也樂意幫助他。

同樣的，婚姻的宣誓也是好的，因為如果我們心裡敬畏神，這種的誓言、宣誓能够產生一種的約束力，使我們內心更加有決心來去按照神的旨意去彼此相待，這種約束力也會幫助我們去抗拒外來的誘惑，所以這個是沒問題，本身是好的。我們心裡必須敬畏神，如果你心裡不敬畏神，說甚麼都沒用，因為你心裡面根本沒有力量來約束你，心裡沒有神的人，說甚麼都是空洞的，只要跟自己的利益衝突的時候，你就會動搖這個承諾。

言不由衷的話/承諾是出於魔鬼

【馬太福音 5 章 37 節】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

我們留意第二句話，為甚麼要強調“若再多說”？你是不是那種喜歡“再多說”的人？你犯錯之後你會再多說嗎？會不會忙著找理由為自己解釋辯護嗎？這就是“再多說”的意思。“再多說”意味著“出於那惡者”，你就是在順從惡者的帶領，“再多說”是不誠信的人的特徵，犯錯了他不願意直接承認，會找很多理由去解釋，承諾了之後也不兌現，他會找很多理由來為自己辯護，這就是“再多說”的意思。

這是不愛真理，沒有誠信人的特點，喜歡為自己的錯找藉口辯護，結果就成了一錯再錯。離那惡者（魔鬼）越來越近，離神越來越遠。耶穌這裡很慎重的警告我們：言不由衷的話或者承諾是那惡者的行為。

如果我們喜歡起假誓，說言不由衷的話，就是證明我們是屬於那惡者，因為我們根本不聽神的話。我們心裡必須敬畏神，才有力量約束我們所說的話，如果你心裡面沒有神不敬畏神，就沒有東西約束你，你只會隨從那惡者。所以我也鼓勵大家，真的要認真去看耶穌這番話，去對照一下自己，但願這番話也鼓勵我們真的要做一個有誠信的人。

總結

我做一個總結，這裡耶穌是在教導門徒，要做一個言而有信的人，這是神向每個人的要求。今天的社會就是缺乏有誠信的人，我們不缺乏知識，不缺乏高科技，不缺乏物質金錢，我們缺乏的就是有誠信的人，但是要有誠信，我們心裡面必須有神，而且要敬畏神。

你聽了耶穌這番話之後，你是否願意回應神，靠神的恩典成為這樣的人呢？不敬畏神的社會是不可能誠信的，這就是我們今天的問題。“不敬畏神”再加上“無神論的教育”是災難，你等於是在謀殺良知，拆毀誠信的根基。

新中國成立後非常美好，社會沒有貪污也沒有腐敗，你知道為甚麼嗎？因為老一代的人還有舊的根基。跟著來的“無神論教育”就拆毀了這些僅存的根基，所以你不要覺得很奇怪，現在我常常看到很多評論：“當年多好……”，你回不到當年了，你已經把它全拆毀掉了，這個根基已經蕩然無存了，我們根本不知道我們犯了甚麼錯誤。

“無神論”加上“不敬畏神”是災難，是非常可怕的浩劫，唯有敬畏神，社會才有誠信。

現在社會，你知道我最怕的是甚麼？就是那種廠家給你很多保證的產品，他給我越多保證我越怕。因為這種廠家是沒有信譽，所以他必須用這個方法來去吸引你。離婚的也很多，為甚麼？因為大家都不守盟約，沒有誠信，國外也一樣，結婚的時候說我願意，其實心裡面根本就不願意，沒有那種決心要去死守這份的承諾。

所以在教會裡面，我看到有些夫妻如果真的有敬畏神，神真的會給他們力量去約束自己的承諾，這是我跟周老師的一個體會，你心裡面真的有一股力量來約束你，你不需要人來監督，因為你心裡敬畏神，所以我覺得教會是神的家，應該是渴慕真理、渴慕誠信的人的居所。

但願我們來教會，我們都願意去回應神，都願意成為有誠信的人，所以我敢說我在教會裡，我非常信任弟兄姐妹，無論是在錢財上、事務上或者關係上，我相信我們都有那份的誠信，因為我們心裡有神，這樣我們才能够成為世上的光。所以我就借著這番話也鼓勵大家，耶穌就是呼籲我們要真的做一個敬畏神，言而有信的人，唯有這樣，教會才能成為世界的光。